

泾源公安提升社会治安管控力护民安

本报讯（记者 马琳 通讯员 胡茜）自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开展以来，按照泾源县公安局党委安排，泾源县公安局泾河源派出所结合辖区实际，落实“以打开路、以查促防、以解促治、以宣促升”四项措施，提升社会治安管控力，更好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该所围绕“以打开路、以打促防”的理念，积极回应群众呼声关切，聚焦聚众斗殴、寻衅滋事、故意伤害等易发案件，即案即侦、快办快处、以打促防，震慑违法犯罪行为，防止“小案件”造

成“大影响”。自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开展以来，共依法查处行政案件5起，处理违法行为人10人，其中行政拘留7人。

认真落实“警车常巡、警灯常亮、警察常见”工作机制，针对宾馆饭店、烧烤店、KTV、夜市摊点、“九小场所”等易发治安、消防问题的场所持续开展安全隐患清查整治，强化气、电、煤使用安全。同时，联合乡村治安联防力量，强化对重点部位、重点区域、重点场所的巡逻防控，通过“脚板+车巡”模式，提高巡逻频次，延伸巡逻触角，切

实提高见警率、管事率，有效预防违法犯罪行为发生。行动开展以来，共检查“九小场所”179家，排查隐患598处，已整改完毕584处，正在整改14处。

本着矛盾纠纷“早发现、早介入、早处置”工作原则，泾河源派出所坚持防范关口前移，以“一村一警”机制为依托，将警务下沉到田间地头、农户家中，全面排查化解秋收涉农矛盾纠纷。对摸排到的纠纷逐个研判分析，充分利用矛盾纠纷联排联调模式跟踪化解，确保发现在早、处置在小、化解得了。行动开展以来，排查各类矛盾

纠纷30余条，已全部化解完毕。

民警深入人员密集场所，以群众“看得见、容易懂、记得住”的方式同步开展反电诈、防盗窃、防溺水、防火灾、拒酒驾、拒赌毒等安全宣传。同时，针对当前汛期叠加特点，进村入户，走街串巷向中小学生开展防溺水、假期交通安全等警示宣传，不断提升群众守法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。行动开展以来，共集中宣传10余场次，发放各类宣传资料4000余份，利用微信推送安全提示30余次，在重点区域悬挂宣传横幅20余条。

怀犊母牛掉进检查井 官厅镇警民协力救出

本报讯（通讯员 马焯）近日，固原市原州区官厅镇某村村民家中一怀犊母牛身陷检查井中，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分局官厅派出所民警辅警紧急救援，帮助群众救出母牛。

当日22时，官厅派出所接到固原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指令称，某村居民明某家一头母牛掉进水井，需要帮助。收到警情后，值班民警辅警迅速赶赴现场。

“警官同志，这头牛怀着牛犊呢，困在井里一天了！”处警人员刚到现场，明某就焦急地求助。原来，近日来连降大雨，明某家附近一口废弃的检查井被冲坏，暴露在

外。当晚明某喂牛时，发现一头怀犊母牛掉落在检查井中。明某想将母牛拉上来，奈何人力有限，母牛被井壁卡住，无法将其拉上地面，只好向警方求助。

此时已是深夜，母牛陷在井中姿势扭曲且长时间未进食，体力流失严重。加上连日大雨，水井及周边土地变得松软湿滑，母牛体力不支，配合度不高，给救援带来极大阻力。

处警人员利用铁锹等工具，一点点在检查井周边挖出一条缓坡。为防止工具伤到母牛，在靠近井壁的一侧，处警人员放下工具，直接用手疏通泥土。最后，大家一起用绳子将母牛从井中拉出。



8月8日，西吉县兴平乡政府工作人员、村组干部深入辖区开展禁种铲毒踏查工作。按照“不漏一地、不漏一户、不漏一人”的要求，对辖区空宅、小菜地、废弃厂房等重要区域开展“拉网式”“地毯式”排查，从源头上防止发生种植毒品原植物的违法犯罪行为。本报通讯员 王升 摄

本报讯（通讯员 李继继 刘佩）今年以来，隆德县检察院深化队伍专业化、宣传社会化、线索数据化、办案协作化的“四化”模式，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与社会治理难点堵点问题，推进“以‘检察蓝’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”专项监督活动，用心用情呵护人民群众民利。

该院组建专业化办案团队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细化监督措施，实行专人专办，确保专项监督活动取得实效。深入农村、社区、街道、学校等人群密集

隆德检察“四化”模式做实检察为民实事

重点领域，通过设置咨询台、发放宣传单、现场讲解等形式深入开展专项监督活动宣传，广泛发动群众支持参与，提升宣传成效，拓宽监督线索来源。

聚焦社会治理难点问题，充分利用大数据赋能，力求从“小切口”入手，通过相关数据分析计算、比对筛查，在总结个案办理经验的基础上构建数字监督模型，深入挖掘监督案件线索21

件。牢固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理念，通过召开联席会、检察开放日、组建联合检查组及充分发挥两法衔接、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职能作用，健全完善与司法机关行政执法单位的监督制约机制、协作配合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，为专项监督活动深入开展打下坚实基础，共同维护民生安全。

自“以‘检察蓝’守护人民群众美

好生活”专项监督活动开展以来，该院办理协助农民工讨薪支持起诉案件8件，讨薪6.26万元；办理泄露公民个人信息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3件，制发诉前检察建议13件；先后向民政、教体局移送未成年人救助线索8条；办理困难妇女儿童司法救助案件2件，发放救助金5万元；办理农村人居环境、农药残留等治理案件23件。

订婚后同居未满一年要分手，彩礼如何返还

如今，国家倡导移风易俗，婚仪从简、婚宴从俭的新风尚。在同居后或结婚时间不长发现双方不适合而分手的案件中，男方往往要求返还彩礼，这时要视情况进行处理。

●案例回放

2021年10月1日，原告苏某（男）、被告杨某（女）经媒人介绍相识。经过双方家人协商彩礼等事宜后，二人于当年10月4日按照习俗订婚。订婚当日，男方给付女方父母彩礼10万元，给付被告杨某本人2.3万元，给付杨某奶奶2000元；双方交换戒指，女方为男方佩戴一枚价值9900元的黄金戒指。两天后，男方父亲向女方父亲转账8万元作为彩礼。

因杨某当时未满18周岁，双方订婚后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，便以夫妻名

义同居。2022年1月杨某怀孕，两个月后因胚胎停育到医院做了无痛人流术。同年3月21日，因生活所迫苏某外出务工，期间杨某发现苏某并不爱自己，是出于满足父母要求才与自己订婚，二人感情不和产生矛盾。当年9月18日，杨某离开原告家中返回娘家居住。后苏某及家人希望杨某回家遭到拒绝。苏某遂将杨某及其父母作为共同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退还全部彩礼。

法院根据原、被告陈述，双方提交的通话录音、证人证言、银行账户交易明细，结合当地订婚的风俗习惯及庭审查明的事实，确认原告苏某给付被告彩礼共计18万元。结合本案实际情况，判决被告杨某及其父母返还原告苏某彩礼的50%即9万元；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。（案例来源：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）

●以案说法

民法典第1042条规定：“禁止包办、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。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……”本案男女双方没有感情基础，在经人介绍相识3天后即订婚同居，完全是听命于父母之命、媒妁之言，这是导致纠纷的根本原因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〉婚姻家庭编的解释（一）》第五条规定：“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，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，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：（一）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；（二）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……”

本案原告家在农村，家庭经济条件困难。为与被告杨某缔结婚约举全家之力给付彩礼，双方按照习俗举行结婚

仪式后仅共同生活数月，如果被告对于彩礼无法返还，势必会造成原告家庭生活困难，故女方家庭应予适当返还。

最后，法院综合考虑原、被告未办理结婚登记，给付彩礼数额较大，被告为原告购买戒指一枚、双方同居生活情况、被告杨某怀孕后因故终止妊娠等，并结合当地风俗习惯、经济状况等因素，法院判决酌情确定被告女方及其父母返还原告方彩礼18万元的50%为宜，即返还原告彩礼9万元。被告辩称彩礼用于陪嫁家电、男方戒指、衣服等支出4万余元，除戒指9900元外，其他因未提交证据证实，法院不予采纳。（郭小娟 钟玉珍）



民间借贷出借人应防范哪些风险

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律师 张楠

某日，赵某以资金周转困难为由找徐某借款，徐某便通过银行贷款向赵某提供资金20万元。赵某出具借条一份，约定赵某按照月利率2%向徐某支付利息。但借款到期后，赵某却以各种理由推脱不偿还本息，徐某无奈诉至法院。

法院经审理，认为徐某系将银行贷款资金转借赵某，属于套取金融机构贷款的非法行为。故依法判决被告赵某返还原告徐某20万元，但驳回了徐某支付利息的诉讼请求。

●以案说法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十三条规定：“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：（一）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……”民法典第157条则规定：“民事法律行为无效、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，行为人因

该行为取得的财产，应当予以返还。”根据上述法律规定，徐某与赵某间的民间借贷合同无效，双方在借条中约定的利息条款亦无效。故法院作出上述判决。

●律师提示

民间借贷关系中，出借人只有增强防范风险的意识，才能保护好自己的合法权益。

一、写好借条条款并保留好证据。

双方应注意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、微信对话等形式，对借款利息、还款日期、担保方式等重要事项约定清楚。尽量不要以口头形式协议借款。转款后注意保留证据，与借款约定形成印证。

二、借钱给他应量力而行，不可向金融机构进行套贷转借。如采取套取信用卡、银行贷款，或者借“某呗”“微粒贷”等网络金融平台资金转借他人，则双方民间借贷合同无效，约定的利息

条款亦无效。出借人需自行承担贷款利息、手续费及造成自身征信记录不良等不利后果。

三、应了解他人的借款用途，对用于非法活动的要予以拒绝。如出借人明知他人从事赌博、走私、买卖毒品或贩卖枪支等非法活动仍提供借款的，则属于违法借贷，不受法律保护。

四、防范利息损失的风险。利息风险包括没有约定利息或约定不明，约定利息超过法律规定等。

五、注意担保风险。为保证借款最大程度得到清偿，可要求借款人提供担保，将借款人本人所有的实物财产或某项财产权利作抵押或质押，并且到有关部门进行登记或要求有偿还能力的人作为保证人，但要注意主张权利不能超过保证期间。不论是一般保证还是连带保证，保证期间有约定从约定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，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。

张楠
专业领域：民商事争议、公司与企业改制、劳动与社会保障。

俗话说，“借钱容易要钱难”。实际上，民间借贷纠纷发生频率很高。出借人往往出于情面或是面对高利息“见利忘险”，甚至向银行贷款进行转贷，结果借出去的钱很可能如同“泼出去的水”。

●案情简介

徐某与赵某是朋友。2020年1月

以案说法

栏目主持 钟玉珍

固原监狱开展送文化进高墙活动

本报讯（通讯员 韩世伟）8月7日，“扬帆启新程 共筑中国梦”——固原监狱第三届文化艺术节文艺汇演精彩上演。

此次文艺汇演特邀固原博物馆、原州区文化馆、固原监狱三家单位共同举行，歌曲《西部情歌》《春分

万里》、乐器演奏、红色故事宣讲、舞蹈表演等14个精彩节目将现场氛围一步步推向高潮，活动紧紧围绕家国情怀、传统文化、心存感恩、厚植责任等，为服刑人员传递浓厚的人文关怀和社会责任，提供正能量的精神食粮。

本报讯（通讯员 虎杰）近日，彭阳县公安局白阳派出所与工商银行联手劝阻一起电信网络诈骗案，为群众止损6万元。

当日16时许，白阳派出所接到辖区工行工作人员电话：“王警官，我们银行现在有一位女士，非要给一网络平台账户汇款，感觉遇到了诈骗，但她也不听劝，您能过来看看吗？”

接警后，民警一边动身赶往银行，一边叮嘱工作人员：“先别给她办理转账业务，我们马上就到。”据了解，汇款人是来自小岔乡的李女士，前几天通过朋友介绍下载了“海南国际能源交易中心”App，第一次向该平台指定账户汇款5万元后获利5000元，让李女士心动不已，于是按照客服指引准备再次“投资”一笔。李女士来到银行准

备汇款大额资金时，被警惕的银行工作人员察觉异常。

“你图的是人家给你的利润，人家图的是你大额的本金！”民警向李女士指出这是一起典型的电信网络诈骗案，“您现在看到的这一切都是假的，人家想骗你钱才是真的，不要被高额回报引诱，这钱只要转出去，可真的就血本无归了！”在民警入情入理的分析下，李女士才恍然大悟，表示以后一定牢记民警叮嘱，不贪便宜，不向任何陌生人及账户汇款，并对公安民警和银行工作人员及时耐心的劝阻表示感谢。

随后，民警及时将李女士手机上下载的“海南国际能源交易中心”App卸载，并为其打开国家反诈中心App来电预警守护模式，这才放心离开。

宁夏交通运输厅执法监督局固原分局

集中整治“公路水果摊”

本报讯（通讯员 张勇）随着西瓜、西红柿等瓜果蔬菜进入热销期，一些果农为贪图方便，使用三轮车、小货车等交通工具随意在国道干线公路两侧摆起“公路水果摊”，不时向过往路人、驾乘人员兜售，带来极大安全隐患。近日，宁夏交通运输厅执法监督局固原分局执法人员五大队重拳出击，开展“马路市场”清理整治工作。

此次行动重点对G312线神林

法报维权

责任编辑 谢娟 版式设计 齐璐璐 校对 谢娟

银川刑辩

本栏目由银川市律协刑事专业委员会支持

故意杀人改为故意伤害 量刑大幅减轻

宁夏银北律师事务所律师 窦晓娇 温雯

法律援助制度是党和国家“司法为民”政策的生动体现。法援律师为践行这一政策，坚持以事实为依据，以法律为准绳的法治原则，通过对事实的精准梳理，对证据的透彻分析，提出有效的辩护意见被法院全部采纳，极大地维护了被告人的合法权益。

●案情简介

被告人闫某2021年7月29日因涉嫌故意杀人罪被取保候审（患有严重疾病）。检察院机关指控，被告人与被害人系父女关系，案发时二人处于分居状态。2021年7月25日20时许，被害人按照与被告人的约定，驾驶车辆至某酒店门口东侧停车场给被告人送理发用的电推子。见面后，二人在车上聊天至22时许，被告人心生不悦，持随身携带的手术刀片划向被害人颈部，被害人弃车呼救，被被告人推倒在地，并继续持手术刀片划向被害人的身体，造成被害人颈部、右小臂及左右手腕划伤，路人见状将被告人控制并报警。经鉴定，被害人身体所受损伤程度评定为轻伤二级。

被告人因家庭琐事持凶器故意杀人未遂，应当以故意杀人罪追究其刑事责任，建议判处被告人3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●法院判决

法院认为，被告人因婚姻家庭矛盾，持手术刀片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致一人轻伤二级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，应予以刑事处罚。对于被告人主观上系杀人故意还是伤害故意，现有证据无法达到确实、充分、唯一的证明标准，公诉机关关于被告人主观上不存在杀人的故意。第三，被告人具有坦白情节；已取得被害人谅解，且患有严重疾病，生活无法自理；被害人所受伤害为轻伤二级；本案因婚姻家庭矛盾引发，被告人主观恶性和社会危害性相对较小。建议对被告人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●辩护意见

被告人的行为应定性为故意伤害罪。第一，被告人与被害人虽分居但仍保持正常往来，案发时被告人见被害人是酒店停车场，一侧是健身跑道，人员流动频繁，二人因孩子教育问题突发争执，从约见事由、发案缘由和地点来看，被告人并非蓄意，被